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政府性投资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寿政办〔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寿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14日

寿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政府性投资效益,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项目的全过程造价管理适用本办法。寿县经济开发区实施的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由寿县经济开发区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建设工程: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

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含 50%）的建设工程，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注入资本金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等）投资项目；其他使用公共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标价、合同价、施工期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各环节管理。

第五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应当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以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工程结算，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设计概算以内。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建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估算、概算确需调整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鼓励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企业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加强投资管控，节

约建设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

第六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定权限内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审批。

县住建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备案和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监管。

县财政部门负责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筹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等工作，对价审专班运行经费予以保障。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对重大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纳入审计计划进行跟踪审计。

县住建、发改（城管）、财政、审计、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部门安排专人，并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成立“寿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审核专班”（以下简称价审专班），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价款结算、财务决算等全过程造价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价审专班履行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职能。

第七条 价审专班的人员组成、运作流程、审核标准、规程等由县住建局会同价审专班成员单位共同制定。

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造价控制，价审专班按一定比例或者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抽查造价事项。

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需报送初步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到县价审专班进行审查，专班视情况对其他造价事项进行审查。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全过程造价事项到价审专班进行审查。

第二章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实用性负责。推行限额设计，在设计过程中，通过技术比较、经济分析和效益评价，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合理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施工图合理编制。

第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县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明确各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

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应包括政策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由县发改部门牵头组织价审专班审核后依规报批。

经批准（核定）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投资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编制。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批准的县发改部门报告。对初步设计未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擅自扩大工程量或提高建设标准的，县发改部门不予批准其概算，并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对于可行性研究不充分、不深入，导致估算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县发改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和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明确的质量要求进行设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要严格审核各图纸是否符合标准、设计概预算是否超出投资估算等，报价审专班进行复审后，送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约定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责任。设计费按施工阶段（比例）支付，重点保证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章 交易阶段造价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依法应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承担的建筑工程肢解给多个承包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平竞争规则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四条 依法应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合理编制，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应包括总价和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其他费用（土地、青苗等补偿和安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和预备费等。



第十五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由具备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或委托具备编制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其全过程造价管理准确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对取费费率有区间的，应按照政府投资的要求，原则上按区间下限取费。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招标暂估价设置，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累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超过 10%的不予备案。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

暂估价项目招标要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规定暂估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暂估价价格组成，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第十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由建设单位择优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成果文件。

建设单位将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报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价审专班负责审查备案。

第十九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和责任，因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因导致项目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差异较大或因清单错项、漏项导致工程量变更较大的，追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条款和中标价订立合同，严禁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施工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条款中应当对下列有关造价事项进行约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其相应的工程合同价款、合同价格方式；

（二）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四）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五）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认定及相应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六）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计算错误的认定及相应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七）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等要素价格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式；

（八）工期及工期提前或者延后的奖惩办法；

- (九) 工程结算价款的编制、审核方式及期限；
- (十) 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和期限；
- (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期限；
- (十二)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期限；
- (十三) 与履行合同、支付金额有关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载明，工程计价清单按一般计税方式计价的，开具增值税发票予以结算工程款。按其他计税方式计价的，按发票实际载明的价税款予以结算工程款。

第四章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严格现场工程计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定。

第二十三条 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依照有

关规定申请变更：

（一）勘察、设计成果与项目地质、水文、地形等条件不符的；

（二）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的；

（三）因政策、规划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

（四）项目规划、设计有重大缺陷的；

（五）受疫情、台风、地震、洪水、战争、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影响的；

（六）在不降低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安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七）施工过程中，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致使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加固、抢险等措施的；

（八）其他法定变更的情形。

对于确需变更的项目，应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不得拆分处理。因勘察、设计、审图、造价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工程变更时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建设单位为工程投



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帐整理和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管，制定工程变更审查审批制度、组织对工程变更的审查审批工作。

（二）参建单位工作职责：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权限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变更造价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批复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及时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县发改、财政、审计、住建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各责任主体要强化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和经济论证，并征求原设计单位书面意见，严禁出现随意

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

第二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实行会审制。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价审专班及有关单位，召开变更审查会议。会审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单项变更金额在合同价款 10% 以内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工程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须经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需报经其主管部门同意（下同）；

（二）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会审决定；

（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会审。会审通过后，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请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工程变更增加投资超过 4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的，经建设单位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分管财政的负责同志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设计且不增加投资的，设计单位编制变更设计说明，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会审通过，方可组织实施；

（五）非因法定事由，项目价款变更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启动责任追究。

工程变更涉及预算追加的，按照《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寿政办〔2023〕5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招标工程单项变更总额超过合同价款 10%，或单项工程变更超过 400 万元，且不属于原招标范围，按规定需要招标的，应重新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对编制结果进行审核，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第五章 竣工（交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择优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

行合格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重大项目由审计部门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并及时进行决算审计。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标准，针对工程咨询业务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与价审专班核定有差异的，由建设单位督促整改，超过 5% 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从事建设工程实施阶段造价管理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单位追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因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等编制勘察、设

计文件，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二）因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第三十七条 县发改（公管）、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移送处置的监管长效机制，着力规范造价咨询、招标投标、造价变更、工程结算、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等建设程序。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单位在全过程造价管理中严重失职导致国有资金浪费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因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者由于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因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规定，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之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和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